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

局直各二级单位，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安排部署，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，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戴 云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倪彩勇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吴清明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胡 娟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）

毛志炎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）

李军霞（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局属各二级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吴清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日常工作由局政策法规股与办公室共同承担。

二、公平竞争审查范围

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(2021)2号）第二条规定“……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（以下统称政策措施）时，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，防止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，可以实施；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，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；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，不得出台”。第三条第三款规定“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。”

三、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流程

在制定印发文件过程中，由牵头草拟文稿的单位、股室对照审查范围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审查（见附件1），在文稿草拟和校核完成后、签发前一个流程提出审查申请，政策法规股与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照审查标准开展审查，审查工作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第三方法律顾问进行，审查完成后出具《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见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局直各二级单位、机关各股室高度重视，按照“谁起草、

“谁负责”的原则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工作，严格审查增量、有序清理存量。2018年1月1日后印发现行仍然有效的存量文件按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逐一自行组织清理，是否需要纳入审查范围按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由牵头制定文件的二级单位或机关股室各自把关负责，配合局政策法规股与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。没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需及时完善内审手续，存在问题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。从即日起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则按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流程开展审查。

五、严格落实公平竞审查责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，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单位、股室，查实后要严肃处理，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撤销。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，依法依规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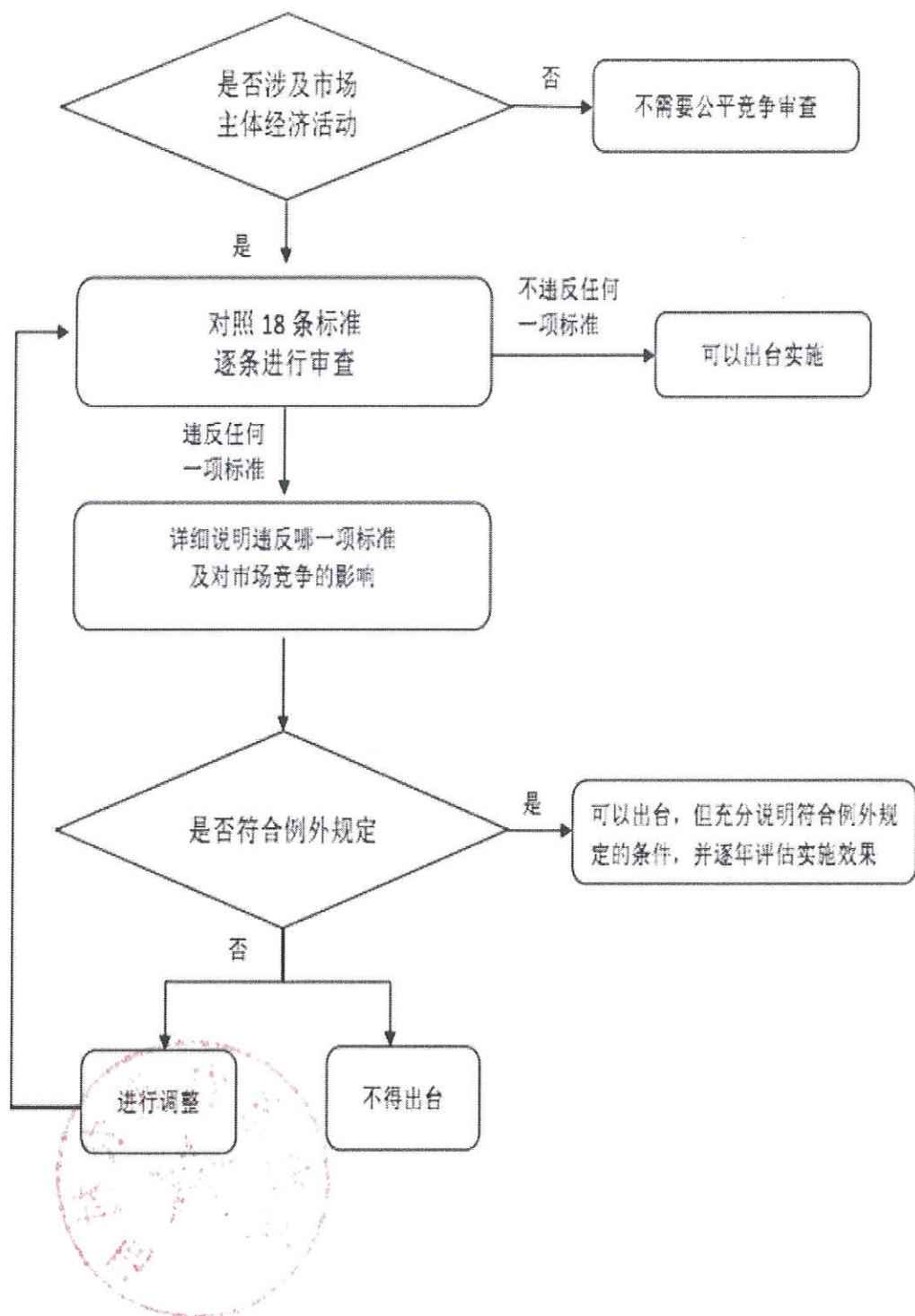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：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附件2：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表



附件 1

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

附件 2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表

年 月 日

政策措施名称			
涉及行业领域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性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范性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策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起草机构	名称		
	联系人	电话	
审查机构	名称		
	联系人	电话	
征求意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		
	(可附相关报告)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结论	(可附相关报告)	
适用例外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	